

# 以個案探討大學人權教育的成效

蔡明殿

開課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 前言

公元兩千年陳水扁總統在就職及而後的人權日的演說中，都點出人權政策及人權教育之重要性。隨之各政府機構並成立專責人權事務的機制，包括教育部於 2001 年 4 月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以期人權教育和人權研究等相關事項在國內落實。具體的事項包括鼓勵大專院校開授人權課程，並以之作為辦學評鑑要項之一。

政府推動人權政策，亦適逢聯合國 1995-2004 十年人權教育期間，國際間極力推動人權教育，由聯合國至各國非政府組織皆投入極多資源及人權教材，國際間可資利的資源極多。

聯合國對於人權的重視始於創始之初，聯合國憲章在其前言及條文中，總共四次提到尊重及保護人權。<sup>1</sup>並依據憲章第六十八條成立人權委員會，自 1946 年起每年開會，除了會員國得派代表出席外，並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

「在 1945 年聯合國憲章裡面，早已呼籲要求合作來推動並鼓勵尊敬人權和基本自由。聯合國憲章的提倡和鼓勵，因此就等於是加諸於國家的責任。甚且還有更多的國際和地區的組織，強烈地支持這種人權教育的目標。」<sup>2</sup>

1968 年聯合國於伊朗德黑蘭召開國際人權會議，檢查「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卅年以來所得進展，並擬定爾後的工作方案。197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和「經濟、社會、文任權利國際盟約」，兩項條約終於達到足夠的批准國家而生效。這兩項條約加上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s of Human Rights)，是聯合國最重要和基本的人權文件，也是人權教育的重要教材。

時至 1980 年代，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力圖推動全球性的人權教育運動，他們認為人權教育本來就是一種應享的權利。這些團體倡議訂定一個「十年全民人權教育」(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作為全球同時進行的大活動。當時並未認定這個構想很快地會被聯合國正式接納，因此使用「十年全民」(People's Decade)表示其草根性。在 1988 年，有一個名為「十年全民人權教育」(PDHRE)的國際團體成立，召集各國駐在聯合國的外交官和人權專家的參與，全力遊說聯合國來通過十年人權教育的方案。

<sup>1</sup> 聯合國憲章前言：「.....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憲章第一條第三款：「....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丑)：「.....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及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

<sup>2</sup> 王淑英、蔡明殿，「全民人權教育」，巨流出版社：台北，2002。

1993年聯合國在維也納召開世界人權會議，會中通過「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緊接著在1994年12月2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49/148號決議，訂定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為「聯合國十年人權教育」。

報告者有鑑於世界性的人權教育潮流，以及教育當局對此的注重，因此在「社會專題」課程中，以六小時的時段專注於人權教學，包括授課及討論。並指定學生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寫出其生活經驗中，包括本身經歷或所知的真實事件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報告，作為成績評鑑之一。而後適逢教育部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人權徵文比賽，請學生自願性的將其人權報告投寄參與徵文活動。本報告乃是根據參與徵文的報告者的學生總共59篇文章，分析學生在受教後對於人權議題的認知。

### 授課過程及內容概要

報告者曾經在大學中開授人權專屬課程，但認為在合理的情況下，不必然僅在專屬人權的課目中，亦應該在其他課目中溶入人權教學內容，以增廣人權教育的效用。因此在「社會專題」課程中排置人權單元，乃是合理的安排。本報告特報告者之教學及學生所交人權報告，當作一項個案來討論。

「社會專題」課程在各校，甚至於同一個學校中，皆可能有不同的內涵，視講師的認定而決定。報告者於人權非政府組織中從事多年人權工作，因此認定所有的社會議題皆涉及人權事務，並在一學期十八周的授課時間，排入兩周總共六小時的時段專注於人權教學，包括授課及討論。

因受限於授課時數，在有限的時間內必須對學生作精要的講解，因此報告者在眾多的人權理論和議題，選擇較無爭議性的聯合國教材。「『世界人權宣言』號召每一個人和每一個社會機構促進對人權的尊重，並且為使人權得到普遍和確實的承認而努力奮鬥。」<sup>3</sup>

報告者因此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來解釋人權的理想和內涵，是於二次大戰後聯合國組成「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委員會經兩年多的討論而於1948年12月10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而定案。而中華民國的代表在聯合國參與草擬，並為一九四八年的原始簽國之一。

有鑑於國際間對於人權觀念是否源自於西方的爭論，在短時間內無法與學生釐清原委，因此特別說明在宣言的起草過程中明述我國的代表－張澎春先生作為一個起草委員會的副召集人的重要角色。在聯合國初期東方的國家如日本剛戰敗；南北韓分裂；印度、巴基斯坦在奮鬥獨立、越南在法國勢力下、菲律賓在美國勢力下等等，中華民國在宣言的起草中事實上是代表整個東方社會的文化思想。不僅是孔子講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世界各國學者共同推崇的人權觀念，而且近兩千五百年前的政治理想，如禮記中的禮運大同篇提到的：「老吾老，以及人。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更是積極性的概念。

報告者播放30條宣言的動畫(26分鐘)，並對條文稍作解釋。此外並概要介紹：國際人權憲章(兩項公約)；國家人權委員會；亞洲價值；國際及國內人權非政府組織；死刑；兒童權利；婚姻(包括同志人權)等。在討論的時間並由學生自由發言，提出其所關切的我國人權議題。所有同學的討論內容，報告者要求各作筆記作為各人構思報告的內涵。

經過兩周六小時的人權單元後，學生65人於兩周後交出報告，其中59人自願參加徵文，並有兩人入選佳作。

<sup>3</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995-2004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行動計劃」，聯合國出版部：日內瓦，1998

## 人權報告分析

### 1. 所選主題之切題性

藉由學生的報告分析，八成報告有切重主題，主要討論兒童虐待、同志人權、兒童受教權以及宗教信仰的權利等；只有二成的學生報告無法切重主題，主要原因為主題與人權的關聯性低、討論議題與人權無關，以及無法正確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做為討論依據。

### 2. 主題與個人之相關性

檢視五十九份的報告中，學生所關心的人權議題多數為當下社會事件，如：兒童教育、原住民人權、墮胎、單親家庭、兒童虐待...等，其中只有兩位同學的報告，是由自身的經驗來討論人權與自己的關聯。

某位同學討論西藏人權的概況，認為西藏的信仰自由遭到壓抑，言論自由遭到嚴格控制，以及有遭到任意逮捕羈押的危險性，並正確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將此議題與宣言完全的結合。

另一位同學則討論自身的案例，描述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同學所提供服務的狀況，並深切表示對於學校處理方式的不滿與失望，並引用宣言來討論自身人權受侵犯的事實，可惜引用不當，無法合理論述之間的關聯，淪為抒發心中的不滿，實為可惜，但是能將自身經驗，作為檢視人權的方式，值得嘉許。

### 3. 解釋之合理性

學生人權報告中，主要引用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條文作為論述，其中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已及第二十六條引用的次數最多，茲將分析如下：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學生主要從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墮胎、安樂死、信仰自由、人口販賣、強迫賣淫...等議題論述，皆能切中與人權宣言的相關性以及合理性。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才能締結婚姻。...」，針對此點學生主要是從仲介國際婚姻以及同性戀者的婚姻來討論，指出目前台灣即迎娶外籍新娘的情況，多為金錢婚姻，並經由仲介的層層剝削，已經偏離婚姻的本質。至於同性戀者的婚姻，則強調應該尊重同性戀者有組成家庭的權利，不因個人性取向的不同，就以有色眼光來看待他，皆能符合宣言的中心思想。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有免於失業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經由學生的報告分析，學生大多針對同工同酬部分作論述，如：暑期打工、外勞工資、男女同工不同酬...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學生針對社會現況討論父母無法給予孩子受教機會的原因，如：家庭經濟情況不佳，無法負擔學費或是

營養午餐費...等，皆顯示出目前國內因為經濟不景氣，失業人口過多，導致影響兒童的受教權。

綜觀而論，學生作業的內容，大都能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尤其引用上述條文者，皆能合理解釋社會現象與人權的關聯。

#### 4. 文學性

學生之人權報告乃屬課程作業之一，並非為參加徵文而寫，因此報告者從未要求其文學性。有一位同學甚至於以「人權報告」為題參加徵文，然而這些學生的努力皆應受到尊重和嚴肅對待。而後同學中有兩人入選佳作，亦屬難得可貴。

### 結論

教育部實際著手推動人權教育已有兩年，雖然訂有各種獎勵及評鑑規範，但目前仍僅有極少數大專院校開授人權課程，此現況短期內似未有改善傾向，因此在其他適當的課目中合理的溶入人權單元，乃可稍補目前人權課目之不足。

人權教育應為大學教育的基礎，筆者僅於十八週的課程中，安排兩週課程教授人權概念，學生即可對人權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試著將人權與社會議題相結合，如果可以開設人權課程，將有助於人權理念與生活的融合，並實行於生活中。

### 參考書目

- 王淑英、蔡明殿，「全民人權教育」，巨流出版社：台北，2002。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995-2004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行動計劃」，聯合國出版部：日內瓦，1998。